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4號

聲請人 台灣紐巴倫股份有限公司  
即原告  
法定代理人 Tucker Darren Charles  
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 
張鈞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：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12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  
聲請駁回。  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12日108年度重訴字第70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後之同年月15日，其公司名稱由「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變更登記為「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」；經原告查詢後發現，相對人上開更名事項，係於同年7月12日即已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故於系爭判決宣判時，相對人已更名生效，僅尚未完成登記，爰聲請將系爭判決中之相對人名稱均更正為「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」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又依公司法第18條第5項規定，公司名稱及業務，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，並保留一定期間；其審核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經經濟部即基此訂定有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，該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，公司名稱及業務，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，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，向經濟部申請預查。是公司變更名稱，需送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預查，經核准後始為

01 生效。而查，本件相對人雖於108年7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  
02 通過上開更名事項，然仍待送經濟部預查核准，此有聲請人  
03 所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亦載明「待送主管機關核准  
04 」可參；而相對人係於同年8月15日始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生  
05 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  
06 本件相對人於108年8月12日系爭判決宣判時，其有效登記  
07 之公司名稱仍為「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故系爭判  
08 決所載相對人之公司名稱並無錯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並  
0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
1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伊 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
17 書 記 官 黃 品 蓉